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97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为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及项目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17.9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钛白"）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商银行"）申请授信1,400万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近日与莱商银行完成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签署。

南京钛白最新一期对徐州钛白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为18,600万元。本次南京钛白为徐州钛白提供担保1,4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17,2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日

3、注册资本：625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郎辉

5、注册地址：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天永路99号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原料：硫酸法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类产品、黄石膏、硫酸、硫酸亚铁产品生产、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徐州钛白2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持有徐州钛白80%的股权。公司与徐州钛白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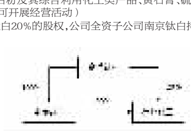

8、贷款用途：用于徐州钛白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2,781,350.43	1,184,856,498.65
负债总额	423,729,414.52	406,479,310.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27,000,000.00	207,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13,974,063.90	396,302,085.29
净资产总额	739,051,935.91	778,377,188.04
营业收入	525,010,334.38	1,251,483,767.63
利润总额	-47,320,215.53	-33,869,334.92
净利润	-40,222,183.20	-19,580,546.93

10、徐州钛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债权人）：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本合同约定的任一债权确定情形发生后，在债权确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不超过主债权最高债权额的债权余额。主债权最高债权额包括：（1）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万元（小写）￥14000000.00（外币业务按照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2）主合同项下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3）外币业务，甲方按主合同约定币种承担保证责任，按照债权清偿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后的金额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本金余额部分。

甲方理解并确认，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额包括前述第（1）项约定的本金余额、第（2）项约定的全部费用及第（3）项约定的外币折算人民币后超出约定的部分三项约定之和。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第四条 保证担保份额

甲方在本合同保证担保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有多个保证人的，乙方有权请求任一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各保证人均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

第五条 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时，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六条 保证期间

（一）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备用证的保证期间为乙方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三）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乙方与债务人就单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乙方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乙方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8.8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1,900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7.65%。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98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的通知：金浦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押及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金浦集团	是	34,000,000	10.06%	3.45%	否	2022年8月24日	2023年11月17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合计	--	34,000,000	10.06%	3.45%	--	--	--	--

2、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浦集团	338,101,448	34.26%	254,700,000	220,700,000	65.28%	22.36%	13,980,296	6.33%	83,401,448	71.04%
合计	338,101,448	34.26%	254,700,000	220,700,000	65.28%	22.36%	13,980,296	6.33%	83,401,448	71.04%

金浦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38,101,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6%；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220,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28%，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36%。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浦集团	是	34,000,000	10.06%	3.45%	否	否	2023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6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日常生产经营，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	34,000,000	10.06%	3.45%	--	--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浦集团	338,101,448	34.26%	220,700,000	254,700,000	75.33%	25.81%	13,980,296	5.49%	83,401,448	100%
合计	338,101,448	34.26%	220,700,000	254,700,000	75.33%	25.81%	13,980,296	5.49%	83,401,448	10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金浦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38,101,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6%；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254,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33%，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81%。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时段	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63,700,000	18.84%	6.45%	10,843
未来一年内	181,000,000	53.53%	18.34%	25,491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本次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7、金浦集团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金浦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96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和"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浦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东新材料"）持股50%的合营公司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英萨"）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的流动资金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额度等提供总额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合营公司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授信2,500万元整。金浦钛业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近日与交通银行完成了《保证合同》的签署。

金浦钛业最新一期对金浦英萨的担保额度为6,500万元，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为6,500万元。本次金浦钛业为金浦英萨提供担保2,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年1月13日

2、注册资本：4,300万美元

3、法定代表人：邰保安

4、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109号

5、经营范围：从事包括丁腈橡胶制造，丁腈橡胶及其相关石油化工产品（丁二烯、丙烯腈以及橡胶助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从事与此类产品有关的研究、开发、服务及其他相关的经营活动（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审批和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通过环东新材料持有金浦英萨50%的股权。公司与金浦英萨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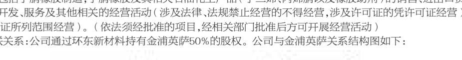

7、贷款用途：用于金浦英萨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6,452,983.41	681,059,289.66
负债总额	347,523,447.48	364,969,936.2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1,420,000.00	141,42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47,298,403.48	364,969,936.22
净资产总额	318,929,535.93	316,089,353.44
营业收入	222,208,323.50	568,255,074.52
利润总额	3,472,138.45	94,278,961.84
净利润	2,604,103.83	74,460,805.39

9、金浦英萨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第二条 保证责任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2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8.8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500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6.91%。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9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方根喜先生的辞职申请。方根喜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方根喜先生通过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000股，方根喜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方根喜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对方根喜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7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75,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75,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1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8万股，并于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4名股东，分别为：王长土、王庆、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长宏"）、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久尔"），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3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53%。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3年10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16,68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41,68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75,000,000股。

（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1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06,35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6,680,000股变更为468,486,353股。

（三）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019,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8,486,353股变更为471,505,353股。

（四）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相关限制性股票将在通知债权人45天期满后按规定流程办理注销手续，届时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71,505,353股变更为471,470,353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71,505,35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93,486,353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78,019,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不存在随公司股本数量变化而调整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通过公司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道歉，同时，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交付公司。

2、公司股东宁波长宏、宁波久尔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3）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通过公司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道歉，同时，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交付公司。

3、除实际控制人外，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通过公司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道歉，同时，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交付公司。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由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终止与长城证券的保荐协议。自公司与东吴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东吴证券将承接长城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于2021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一）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5,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王长土	226,800,000	48.10	226,800,000	0
2	王庆	97,200,000	20.61	97,200,000	0
3	宁波长宏	36,000,000	7.64	36,000,000	0
4	宁波久尔	15,000,000	3.18	15,000,000	0
合计		375,000,000	79.53	375,000,000	0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75,000,000	-375,000,000	0
	股权激励股份	3,019,000	0	3,019,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3,486,353	375,000,000	468,486,353
股份合计		471,505,353	0	471,505,353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8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鉴于公司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分别于2023年9月28日、2023年9月30日到期。到期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将变更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长期以来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60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应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参股公司武汉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国科"）拟进行增资并吸收合并湖北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国科"）。经公开征集，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1,950万元，关联方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量网"）以相同价格增资1,545.30万元；国科量网持有湖北国科51%的股权，为湖北国科控股股东，吸收合并后国科量网持有武汉国科的股权比例将增加。

公司同意武汉国科增资及吸收合并湖北国科事宜，并放弃本次对武汉国科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国科的股权比例由增资前的9%变更为4.79%。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莉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6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爱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1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参股公司武汉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并吸收合并湖北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属于其正常业务经营所需，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其后续业务发展。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6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的参股公司武汉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国科"）拟进行增资并吸收合并湖北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国科"），本次增资额合计3,460.69万元，吸收合并增资额930.00万元。公司同意此次武汉国科增资及吸收合并湖北国科的相关事宜，并放弃本次对武汉国科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 公司股东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潘建伟先生、彭承志先生同时持有国科量网的股份，持有国盾量子的股份比例分别为5.68%、13.46%、8.24%和2.11%，持有国科量网的股权比例分别为29.07%、14.54%、4.36%和1.45%，且公司原副董事长王兵先生、张莉女士担任国科量网董事、公司副总裁周雷先生担任武汉国科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国科量网、武汉国科均存在关联关系。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国科的股权比例由增资前的9%变更为4.79%。本次放弃武汉国科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莉女士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武汉国科增资及吸收合并情况以工商核定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武汉国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武汉国科9%股权。为进一步整合资源，增强业务能力，武汉国科拟进行增资并吸收合并湖北国科事宜。公司同意武汉国科增资及吸收合并湖北国科的相关事宜，并放弃本次对武汉国科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国科的股权比例由增资前的9%变更为4.79%。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 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 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法定代表人：戚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0318.321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量子计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潘建伟先生、彭承志先生同时持有国科量网的股份，持有国盾量子的股份比例分别为5.68%、13.46%、8.24%和2.11%，持有国科量网的股权比例分别为29.07%、14.54%、4.36%和1.45%，且公司原副董事长王兵先生、张莉女士担任国科量网董事、公司副总裁周雷先生担任武汉国科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国科量网、武汉国科均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武汉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2、住所：中国（湖北）自贸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海外人才大楼A座18楼1856室

3、法定代表人：韩圣龙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7年6月6日

7、经营范围：量子通信技术、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普通机械设备、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工程。（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武汉国科拟增资并吸收合并湖北国科事宜的主要内容

武汉国科于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武汉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增资项目》（项目编号：G62023HB1000012）（以下简称"《增资公告》"）公开征集投资方。根据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挂牌项目信息反馈函》，仅湖北交投提交投资意向申请，意向投资金额为1,950万元。国科量网作为原股东本次以与湖北交投相同的增资价格向武汉国科跟投1,545.30万元。武汉国科吸收合并湖北国科，国科量网持有湖北国科51%的股权。

本次增资及吸收合并分别以武汉国科、湖北国科经评估备案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分别为每一元注册资本1.01元和每一元注册资本1.07元。公司放弃本次对武汉国科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国科的股权比例由增资前的9%变更为4.79%。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武汉国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交易前出资额	交易前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额	吸收合并出资额	交易后出资额	交易后出资比例
国科量网	2,550.00	51.00%	1,530.00	510.00	4,080.00	48.88%
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	–	1,930.69	250.00	1,930.69	23.22%
武汉未来科技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	–	2,000.00	21.30%
国盾量子	450.00	9.00%	–	–	450.00	4.79%
湖北润和恒晟量子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70.00	170.00	1.81%
合计	5,000.00	100.00%	3,460.69	930.00	9,390.69	100.00%

注：湖北国科已决议通过湖北国科股东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 将其持有的湖北国科的股权划转给其全资持有的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工商变更与吸收合并一并办理。

9、武汉国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武汉国科最近一年/期财务数据详见下表（2023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	1,891.37	1,512.16
净资产	1,603.19	1,179.83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103.92	–
净利润	-839.82	-423.35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及吸收合并分别以武汉国科、湖北国科经评估备案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分别为每一元注册资本1.01元和每一元注册资本1.07元。公司放弃本次对武汉国科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拟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1：《增资协议》

（1）主体：武汉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武汉未来科技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合同主要内容：湖北交投向武汉国科增资1,930.69万元、国科量网向武汉国科增资1,530.00万元。

（3）生效时间：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违约责任：根据合同约定事项，承担违约责任

协议2：《吸收合并协议》

（1）主体：武汉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湖北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2）合同主要内容：武汉国科吸收合并湖北国科，湖北国科股东国科量网、交投集团、湖北润和恒晟量子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和恒晟"）将按照其在湖北国科经评估的股权权益以及武汉国科经评估的股东权益相应取得吸收合并后武汉国科的股权。

（3）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违约责任：根据合同约定事项，承担违约责任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参股企业优先认购权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国科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莉女士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武汉国科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放弃对武汉国科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考虑，公司本次放弃对武汉国科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3位监事的全票通过。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国盾量子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由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盾量子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3-050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衡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曾辉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侯江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曾辉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曾辉祥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聘任詹纯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该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51）。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一：曾辉祥简历

曾辉祥，男，1987年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宏观治理政策与微观企业财务决策、环境管理会计、企业财务决策、企业社会责任等。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湖南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中南大学创新驱动计划项目等研究课题10余项。现为湖南省两型社会与生态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核心成员、中南大学国家治理政策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曾辉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附件二：詹纯伟简历

詹纯伟：男，1977年出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A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今历任浙江大学药业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营销公司副总经理，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兼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詹纯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3-051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3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祥源文旅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31日

至2023年10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5.01	关于选举曾辉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6	祥源文旅	2023/10/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0月30日9:00——16:00时

（二）登记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资本证券中心

（三）登记手续：凡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电 话：0571-85866518

传 真：0571-87565771

联系人：陈秋萍

邮 编：310005

联系地址：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资本证券中心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曾辉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